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26號

聲請人 吳光發即吳林幸枝之繼承人
吳碧倩即吳林幸枝之繼承人
吳碧珍即吳林幸枝之繼承人
吳碧霞即吳林幸枝之繼承人
吳碧芳即吳林幸枝之繼承人
吳碧惠即吳林幸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八十四年度全字第2288號假扣押事件，
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
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2項第
1款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
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
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包括已取得其
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者，自無依債
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最高法院
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向
鈞院聲請假扣押吳林幸枝之財產，經鈞院以84年度全字第22
88號假扣押民事裁定准許後，並經鈞院84年度執全字第1857
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查封吳林幸枝之財產在案，因吳林幸枝已
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死亡，且相對人迄未向鈞院提起本案
訴訟，聲請人為吳林幸枝之繼承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三、經查，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固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宗查明屬實。然查，相對人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就上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並經確定在案，此有本院85年度促字第421號支付命令暨其
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及本院民事分案室查詢表附卷可稽，揆
諸首揭說明，相對人既已就其保全請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並經確定在案，自無從再命其限期起訴。從而，聲請人聲請
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秦 建 華